

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版农业行政处罚“一基准四清单”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发展局），龙城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：
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印发了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版农业行政处罚“一基准四清单”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5 年 3 月 3 日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版 农业行政处罚“一基准四清单”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，大连市海洋发展局，丹东、锦州、营口、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，省植保植检总站：

按照国家和省政府“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”的工作要求，我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对《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及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进行了修订完善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 1.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5 版）
2.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(2025 版)
3.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(2025 版)
4.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(2025 版)
5.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(2025 版)